土地整理中心三项制度实施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兴隆台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全面推行我单位房屋征收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工作任务，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着力推进房屋征收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切实维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为我区房屋征收提供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规范。全面履行法定职责，规范办事流程，明确岗位责任，确保法律法规规章严格实施，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行使权利，不得违法增加办事的条件、环节等负担，防止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

坚持执法为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贴近群众、服务群众，方便群众及时获取执法信息、便捷办理各种手续、有效监督执法活动，防止执法扰民、执法扰企、执法不公。

坚持务实高效。聚焦房屋征收执法需要，着力解决实际问题，注重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便于房屋征收执法人员操作，切实提高执法效率，防止程序繁琐、不切实际。

三、工作目标

到2019年底，我单位在房屋征收中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即房屋征收信息公开透明、房屋征收全过程留痕、房屋征收决定合法有效，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四、具体任务

（一）全面推行房屋征收公示制度。房屋征收公示制度要求我单位征收执法人员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确保房屋征收在阳光下运行。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行政执法活动合法有效的重要保证。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部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我单位要加强执法信息管理，及时准确的公示执法信息，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法制审核流程规范有序。真正做到以创新为动力、以服务为宗旨、以应用为导向。

四、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9年6月）

　　**1.制定方案。**按照区司法局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具体工作方案，于2019年6月28日前报区司法局备案。

**2.参加培训。**参加区司法局组织对全区行政执法部门工作人员以及有关执法业务骨干进行专题培训，提高“三项制度”工作的推动和法制审核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二）制定修订制度阶段（2019年6月-7月）

　 　我单位根据相关制度文件，结合本单位实际，在2019年7月底前完成细化完善本单位有关制度、清单、服务指南、流程图等工作。

　　（三）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9月开始）

　 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自2019年9月起按照新修订完善的相关制度和工作流程，全面、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在全面推行的基础上，根据工作实际，突出问题导向，规范重点执法行为，强化薄弱执法环节，形成经验。

　（四）总结阶段（2019年11月-12月）

　　对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情况组织自查，并于2019年11月15日前将“三项制度”工作总结报送区司法局。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单位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强化“四个意识”，把“三项制度”的推行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落实。

(二)强化统筹衔接。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要与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等法治建设的重点任务相结合，着力解决执法领域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三）抓好宣传引导。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进行全方位、多形式、多角度宣传，将“三项制度”工作全程置于阳光下，吸引人民群众和行政管理相对人积极参与推进过程。

（四）强化督促考核。单位要切实建立推进“三项制度”落实台账，强化督导检查和问责力度。对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中表现突出、效果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确保全面推进“三项制度”工作圆满完成。